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 资格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、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现就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王彤焱女士、徐芳女士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时玉舫先生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彤焱女士、徐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时玉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

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王彤焱女士、徐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时玉舫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主任委员：

陈枫

委员：

傅敦汛

朱爱华

胡晓明